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倪俊民	吕晶晶	
电话	0371-69158313	0371-69158315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2	
电子邮箱	lha000885@163.com	lha00088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8,167,776.74	1,963,546,465.17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214,742.39	63,799,180.9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719,103.91	61,392,762.06	-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419,703.92	499,982,298.28	-6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495	-1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1	0.1495	-1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3.64%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0,236,828.52	4,822,549,181.55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13,560,607.56	2,169,563,597.83	2.03%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	国有法人	58.74%	278,907,035	0	质押 130,808,000
天瑞集团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3%	71,365,588	0	质押 47,470,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	国有法人	10.11%	48,000,000	48,000,000	
新乡中经建设投资集团	国有法人	1.29%	6,144,453	0	
鹤壁中经建设投资集团	国有法人	0.47%	2,250,538	0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	国有法人	0.35%	1,656,000	0	
柳建明	境内自然人	0.23%	1,092,7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	其他	0.20%	965,128	0	
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18%	876,033	0	
上海伊天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7,753	0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未知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外围经济增速整体下滑,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局面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深入推进“统一管理,分区经营”的管控模式,对外不断延伸企业发展链条,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对内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深入挖潜增效,强化对生产运行的掌控能力,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生产经营任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了河南同力和鹤壁建材。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5-02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总资产(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确山县	制造业	810,000	骨料、机制砂、石料、石粉、矿粉、搅拌砂浆、水泥及水泥制品、水泥外加剂、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及制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外加剂及相关建材的生产、销售、运输。	510,000			62.96	62.96	是
鹤壁建材有限公司	淇县	制造业	4,000,000	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商品、粉煤灰、矿渣、废渣等的销售。	0.00			100.00	100.00	是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借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原力、省同力、鹏联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原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董事会在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和平、倪俊民、张启明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披露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2,054,074.00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收付、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兼业;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70.69亿元,净资产276.14亿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94亿元,净利润26.13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原银行15亿股股份,中原银行总股本的7.273%,为中原银行第一大股东,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原银行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拟与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运营资金需求采取的融资措施,融资授信额度的获取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及时补充所需的营运资金。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原银行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前征求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获取融资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启明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融资授信3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具体利率待借款时正式约定,由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平原原力、省同力、鹏联同力)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通过融资授信可以有效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  
1.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的监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201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四)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的监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审议通过于2015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时间和地点:2015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的董事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合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2015年5月18日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上海医药将以下属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销”)持有的上海医药众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药”)110%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商”);北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世纪”)将以现金以及相关资源作价,增资上海云商。

二、投资进展情况  
2015年8月18日,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商”)签署了《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属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商”)增资协议》;北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世纪”)签署了《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属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商”)增资协议》。

三、上市公司主要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388号  
3.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上海医药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70%股权;自然人李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30%股权。  
6.出资方式:货币  
7.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医药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及制作等。

上海云商健康成立于2015年3月18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上海云商健康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人民币4,948.9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44.03万元。因成立时间较短,暂无销售收入数据。

四、增资方主要情况  
1.上海分销  
上海分销是上海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及下属营业收入最大的医药商业服务企业,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9,89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7,272万元。

上海云商健康与上海医药“统一”的高端医药直连业务(DTP)平台,拥有目前全国最大规模的DTP专业药房,上海分销目前持有该平台100%股权。上海云商健康拥有独有的业务特征,业务与医药分销渠道深度融合。成立以来销售复合增长率约30%。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云商健康主要财务数据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2万元,总资产人民币90,374.7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1,595.19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239,574.22万元,净利润4,744.63万元。

2.东世纪  
东世纪成立于2007年4月20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北京,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9号2号楼1108室,法定代表人刘志强,注册资本68,999万美元,北京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子商务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在线销售包括计算机、手机及其它数码产品等商品。公司全资子公司JD.com,于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JD),京东商城JD.com,inc.国内最核心的业务资产和法律主体,拥有全国广泛的电商用户基础。2014年JD.com, Inc.营业收入115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66%,交易额总额达到26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7%。

东世纪与上海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JDG资本  
名称:北京和诣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和诣天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秦霖林森东为代表)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德红外;证券代码:002414)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5-013》,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项目,收购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

相关方案的形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合作协议需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程序目前尚未完成基本审批;  
2.拟收购资产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的工作已经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已基本完成,公司拟收购资产的相关协议的具体条款也已基本确定;  
3.拟收购企业事项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履行“资产管理”的同意意见。公司将相关文件上报行管局复牌,并与保持持续沟通,积极反馈相关情况,以尽早获得同意意见。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将2015年8月19日召开起继续停牌,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接披露上述披露内容(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商讨,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接披露上述披露内容(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商讨,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接披露上述披露内容(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商讨,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接披露上述披露内容(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商讨,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9月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接披露上述披露内容(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应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公司与相关方正在沟通和商讨,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